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监发〔2014〕1号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监督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学校惩防体系建设的要求，加强招标投标监督工作，确保招标投标工作规范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突出重点、监督检查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监督部门依据本办法，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标和验收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项目实施监督。

第二章 监督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成立招标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校纪委书记任组长，监察处、审计处、财务处为成员单位；下设采购与招标监督工作组（以下简称监督工作组），其工作人员由成员单位选派；招标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察处。

第五条 招标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建立和完善学校招标工作监督约束机制和办法；
- （二）指导、规划学校招标监督工作；
- （三）处理学校招标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四）负责向招标工作派遣监督人员；
- （五）对招标过程中由于不规范行为所形成的结果行使否决权。

第六条 招标监督工作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监督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是否依法依规进行招标，有无规避招标行为；
- （二）监督学校招标工作过程，监督学校招标项目合同的会审、项目合同的变更及项目执行情况；
- （三）监督学校招标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 （四）受理学校招标工作中的有关投诉；

(五) 建立中标人和投标人的不良记录档案;

(六) 向监督工作领导小组汇报监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完成监督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监督工作。

第七条 审计处对招标活动中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合法性、效益性、适当性实施审计监督。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审核招标项目启动前经费来源和落实情况,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支付;监督招标项目合同中经费支付情况;在经费支付前,负责审核项目是否已根据招标和验收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招标及其他必要的程序。

第九条 监察处对招标活动中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受理涉及招标活动的投诉和举报,调查处理招标活动中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向学校和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和意见;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监督内容

第十条 对招标程序及过程进行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招标项目是否立项,经费来源是否落实,经费使用是否合规;

(二) 招标项目是否按规定时间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三) 招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程序审核，投标人资格审查及程序是否合规；

(四) 评标专家的产生是否按程序从专家库产生，是否保密；

(五) 开标是否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投标文件是否在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和按规定密封，各投标单位法人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是否真实有效；

(六) 评标程序是否按学校文件规定执行，评标标准、方法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是否一致；

(七) 定标是否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有无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扰定标的现象；

(八) 项目合同是否严格按有关规定审核，中标合同的内容是否和评标、中标的内容相一致；

(九)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是否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

(十) 其他需要监督的事项。

第十一条 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 对中标合同需要变更的，是否严格执行了变更审

批程序；

（二）合同执行完毕后，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是否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了验收。

第十二条 对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跟标、续标等其他采购方式的，是否经集体讨论，并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检查按学校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是否招标，是否存在将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

第四章 监督方式

第十四条 招标监督工作组对招标活动的监督可采取全程跟踪检查、备案、抽查等方式，主要加强对程序执行情况、加强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正确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监督工作可在招标活动事前、事中或事后进行。

第十五条 根据招标活动实际情况，可进行专项监督。

第十六条 委托社会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的活动，对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招标处在项目招标及执行过程中，应按下列要求进行备案：

（一）项目招标情况、责任单位、责任人、入围单位

等内容，应在开标前报监督工作组备案；

（二）评标及中标等情况在合同签订前报监督工作组备案；

（三）对采取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前，报监督工作组备案。

第十八条 监督人员参与招标监督活动的，应填写招标监察记录单。

第十九条 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可由监察处发出《监察建议书》，要求有关部门限期整改。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条 参与招标工作的人员应当依法正确履行工作职责，配合监督部门开展工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招标工作人员的责任：

- （一）拒绝、阻挠监督人员监督的；
- （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和玩忽职守的；
-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四）其他违反招投标工作纪律的。

第二十一条 参与招投标监督的人员应当依法办事、遵守纪律、坚持原则，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追究监督人员的责任：

(一)对监督中发现问题不及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措施,以致造成损失或者使损失扩大的;

(二)纵容、包庇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四)其他违反招标投标工作纪律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招标单位、招标处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并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招标活动参与者发现监督人员在监督活动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可向学校纪检部门检举。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2014年12月24日校长专题会议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试行。



主送:全体校领导。

抄送:审计处,财务处,总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基建处,招标处。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监察处

2014年12月24日印发